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93号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4日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中的“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创始于 1953 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1994 年济南市结核病防治院划归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2005 年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济南市农业学校和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合并成立新的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2011 年 3 月 11 日，在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基础上建立了济南护理职业学院。”修改为：“1953 年成立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1994 年，原济南市结核病防治院并入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2005 年，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济南市农业学校和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合并组建新的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2011 年 3 月，学校升格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第二条 章程第七条中的“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突出医药卫生行业特色，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口健康产业，服务医改重大任务’的战略目标，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技能强、人人有特长’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修改为：“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突出医药卫生行业特色，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口健康产业，服务医改重大任务’的战略目标，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技能强、人人有特长’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条 章程第十二条中的“(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院，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章程第十五条中的“党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修改为：“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扩大会）讨论的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召开会议的主持人确定。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五条 章程第十六条中的“中国共产党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

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章程第十八条中的“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修改为：“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或院长委托召开会议的主持人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七条 章程第三十条中的“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方法的改革，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促进学生自学能力的提高，启迪创新思维，锤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各种现代

化教学手段，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式（讲授、讨论、实验、实习等），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修改为：“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方法的改革，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促进学生自学能力的提高，启迪创新思维，锤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教学手段，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式，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八条 章程第三十六条中的“学院按照上级机关的有关政策组织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修改为：“学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依法依规自主招聘各类人才、自主制定本院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实施方案。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九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中的“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二）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七）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章程第七十一条中的“校徽徽标以圆为主型，‘心、手（翼）’为核心图案，颜色为红白色。圆型表示圆梦的意义；

‘心’型代表生命所系，忠诚事业；‘手（翼）’代表提升职业素质，展翅飞翔的能力；圆型的下方为英文，上方为大气磅礴的毛体的院名，体现开国领袖毛泽东对护理事业的关爱。”修改为：

“校徽徽标以圆为主型，圆型表示圆梦的意义。圆型的下方为英文院名，上方为中文院名，‘天使的翅膀’‘手’‘红十字’‘萌芽’为核心图案。‘天使的翅膀’代表‘爱’‘健康’‘和平’‘护士有

白衣天使之称’。‘手’是人类所有生活和行动的实施者，用手组成‘爱心’用心去做每一件事情。‘红十字’是借用红十字会的七项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萌芽’代表着一个具有生命力、富有朝气、活力、愿景及美好奋发向上等意思，对未来充满美好的展望。校训是‘德厚 才高 业精 志远’。校歌是《济护之歌》。”

第十一条 章程第七十二条中的“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校旗采用的基本色彩为红色,旗中央院名、院徽洁白位于左上角。”修改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校旗采用的基本色彩为蓝色,旗中央院名、院徽位于中央。”

第十二条 章程中第七十五条中的“本章程的修改须由院长建议，或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修改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调整和学院发展需要，可以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十三条 章程附件中的校徽校旗图案修改。

